

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二标段)常招采公标 2020003

2、采购内容: 对武进区遗留地块(第二标段9家:原常州市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常州市东鲁特种油品厂地块、原常州市武进东安第三化工公司地块、原常州市武进东安华扬机械配件厂地块、常州捷安摩擦材料厂地块、原常州武进东安宏杰化工合成材料厂地块、原常州市武进坊前化工材料厂地块、原常州市武进前黄精细化工厂地块、原常州市武进寨桥发达助剂厂地块)开展场地环境初步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及风险分级等工作,并最终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3、项目要求:

a、资料收集: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场地环境资料、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概况,场地水文地质情况。

b、现场踏勘:场地的现状,场地历史,相邻场地的现状和历史情况,场地水文地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设备的情况。

c、人员访谈:访谈内容包括资料分析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内容,受访者为场地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

d、调查工作计划和前期准备:编制调查方案,落实采样材料与设备。

e、现场调查采样:调查和采样前的准备、定位和探测、现场检测、土壤样品的采集、地下水样品的采集等。

f、实验室检测：样品运输至检测单位进行样品检测分析。

g、调查结果分析：根据检测结果，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的分类要求分别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h、编制初步调查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i、乙方需按照：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③《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④《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⑦《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场地初步环境调查，编制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00,000.00 元（小写），玖拾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现场踏勘、布点方案编制、前期准备、采样送样、检测分析、成果集成、专家评审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工作标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成果

每个遗留地块单独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需附专家评审意见。

3、工作标准

3.1、项目内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相关技术要求。

3.2、初步调查报告需至少邀请3位专家库专家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需经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工程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



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西路 2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见证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0 年 4 月 15 日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